



刘文华

美国离长沙隔一条河

那年，父亲病重，得知孙女拿到了国外大学的通知，已经岌岌可危的他躺在竹椅上，居然吃了小两碗饭，激动的程度可想而知，以至大家认为他还可延长寿命，姊妹们奔走相告，只有母亲默然。没过多久，父亲去世，正在上大学的孙女坐飞机回来，送爷爷最后一程，神情哀伤，难掩悲痛，这是她人生第一次面对亲人的生离死别。

女儿在城里出生、长大，与乡村遥远。记得她一岁多，随我们返乡过春节，绕着旧屋走了一圈，数着她认识的动物，狗啊、猪啊、鸡啊、鸭之类，然后满意地走到屋前的坪里，歪着脑袋对我说：“老爸，爷爷奶奶家还有别的动物吗？”她把这当动物园在游玩，惹得一家老小都笑哈哈。到了晚上，她居然嫌弃被子旧了，非要新被，哭闹着要回城里外婆家，记得父母当时一脸的无辜、束手无策，不断地在哄着她，直到打通外婆家的电话，让她与外婆对话，才慢慢平息下来。或许因为哭累了，勉强就着旧被子睡下了。夜深了，我和老弟在屋前抽烟，他轻轻地叹息，说：侄女在城市长大，恐怕以后跟父母、姊妹们难得亲近，疏远了。我当时怔然，也不晓得如何安慰他。

为此，在女儿上小学时，我们还专门接父母来城市住了一学期，每天接送她。私底下，极想父母与她的感情加深，然始终不如法（方言：如愿）。女儿喜欢在她自己的房间里看书、写作业。我母亲时常殷勤至极，总要直接闯进去，问她喜欢吃什么，干扰她的阅读，女儿曾因此向我们投

诉，我劝过母亲不要去问她，免得孩子嫌弃而生分。说了过后，父母总是小心翼翼，轻易不敢去问她，怕孩子生气。我们每天上班，不知道父母和女儿相处的细节，只是有一天，女儿说她奶奶是她们家的打工妹时，母亲不以为忤，反而兴奋得不行，连说我是打工妹啊，在心里，我反而不好意思了。

待了半年，父母说困在鸟笼子里，整天盯着墙上挂的钟，数着分钟、时针，转啊转，害怕时间紧迫，耽误接送孩子以及孩子午休，很想回乡下去了。同时，父母在陌生环境下，说一口方言，楼上楼下的人无法接触，甚至去买东西，几次因语言受阻，无法达到顺畅的效果，那种尴尬，我初去上大学时也遭遇过，非常理解父母的难熬。我知道，在乡下广阔的田野上劳作，虽然辛苦，但他们痛快；日常与乡亲交道，七嘴八舌，都是你说上一句，下一句大家都心知肚明，在方言里共通，流利而闲适得多。还有，父亲喜欢在屋前面的河里钓鱼，可以一钓一整天，那份优哉游哉，是无法比拟的。其实朋友曾邀请父亲去钓过几次，他嫌奔池塘里的鱼是买来喂的，煮来口味差很多，而无家乡河鱼那么鲜美。

父母回乡时跟我们说，不是不替我们带孩子，而是太苦闷，家里的田土荒废了，也可惜。他们有他们的道理，我也不能强留。送他们去车站的路上，父母多少有些内疚，只说以后进城待几天，可以；长时间的住居，不可能。我明白他们的意思。

尽管，每年春节，我们都要带着女儿回乡拜年，内心还是担忧，女儿由外公外婆带大，与父母有一层隔膜。后来，她慢慢长大了，知根知底，每次回去看望父母，都能相处融洽，跟姊妹及他们的孩子亦好。直到她考上省重点中学，我们都很高兴，接到通知的那天晚上，她一个人走进我的书房，主动跟我说：“我考上了，想回家去，告诉爷爷奶奶这个好消息，也好祭祖，禀告列祖列宗。”那晚，我突然感觉孩子长大了，懂事了。顺此，我们陪孩子回乡下去了，父母自然高兴，逢人就说此事，满院子的长辈们都非常认可此举，以为榜样。女儿上大学、出国留学都如法炮制，而女儿真正确定去美国读研究生时，父亲去世了，看不到了，母亲抱着一大堆鞭炮，一直放到庙门，放出院子才罢休，院子里的乡亲们都来旁观，母亲笑得合不拢嘴，我记得那是她最开心的一次。

母亲曾自豪地说，别看我人长得不咋的，可我培养出两代重点大学生。这回，又加上孙女要去美国留学读研，那更不得了。其实，女儿在大学期间，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习过一个月的，而我因缘际会，曾去过不少国家。我们父女每次出国，都会带些零食和滋补品回来给他们，这些食品袋和滋补品的罐子母亲常常舍不得丢，整齐地堆在一角，每次人家来看父母，他们都要拿出来炫耀一番。

待到女儿去美国之后，母亲突然罹患重症，接到消息，我真的有五雷轰顶之感。

眼看母亲一天天地憔悴下去，痛苦难耐。清醒时，就叮嘱我，不能叫孙女回国看她，更不能把患病的消息告诉孩子，免得影响她在美国的学习和生活。神志模糊时，就跟我说，美国不远啊，离长沙就隔一条河。我明白母亲矛盾的心情，乃至弥留之际，她眼睛一直盯着门口，生怕孩子回来，她没见着啊。

母亲走了。第二年，我们赴美参加女儿的毕业典礼，待了近一个月，女儿陪着我们到处旅游，在拉斯维加斯，她突然问起奶奶，我说奶奶离世了，她一下子没反应过来，急切地说：“你们当父母的经常说假话，奶奶奶奶病了，也说好啊，就是不让我知道实情。”我当时眼泪都下来了，告诉她奶奶的叮嘱，奶奶病重和去世都不能告诉你啊。她听着听着，难以抑制，在酒店的走廊上大哭起来，先站着，后蹲着，再坐在地上哭，悲痛不已，晚餐都没有吃。待她停止哭泣，我领她朝着东方，给奶奶鞠了三个躬，遥相祭拜。孩子毕业后回国，她头一件事，返回乡下在奶奶坟前烧香、磕头。

等到女儿举办婚礼，叔叔、姑姑们还专门开车到乡下祭拜父母，禀告孩子成家的消息，并求得老人们的保佑。

一条河，在父母的言语里有很重的象征意味。只隔一条河，是地理概念，是不远的距离；也是心理概念，河对面仿佛是神圣之地。而现在，我们离父母确实隔一条河，我们在这边，他们在那边。

何效杰

清水白菜鲜

朋友造访，家里没有准备多余的菜，要去饭店。朋友不肯，我甚感不安。朋友是旧友，脾气随和。他在厨房里转了一圈，见灶台上有一棵大白菜，就说这就行嘛！白菜就是最好的菜。

这棵大白菜也确实给力。我用它凉拌了白菜丝，还做了醋溜白菜和白菜水饺，最后再端上一盆儿白菜粉条炖五花肉，一桌子菜色香味俱全，看上去很丰盛，吃起来味道很好。还真像民间说的：鱼生火，肉生痰，白菜豆腐保平安，正说明“百菜不如白菜”。

我喜欢白菜，平时家里必备，一来说是营养丰富，有“菜中之王”的美称，餐桌上必不可少。

母亲熟悉白菜的各种做法。秋末，她总是把晾蔫的白菜叶一层接一层地放进数十年不变的菜缸里，说老缸腌菜最能入味，铺一层白菜便撒层粗盐，盐放多少，看母亲的分寸，我洗净脚踝在白菜上，将它一层层踏透，咯吱咯吱，响彻的声音，很有韵味。最后，用几块干净光亮大一点的鹅卵石把白菜压实，经过10多天浸渍，便可以取食。用腌菜炖水豆腐，是人们都很喜欢的美餐，似乎白菜味、腊味、雪味融为一体，味道鲜美可口，真的是唇齿留香。

这种做法源自极寒天气的中国北方，为过冬做的准备，这叫“腌酸菜”。在胶东，寒冬腊月或来年春天，窖藏的白菜，菜心比收获时卷得还要结实，依旧青翠欲滴，晶莹碧透，鲜嫩无比。而那些长势弱小逊色的白菜，或放在屋檐下，或拎回家中随时取用。

有道是“家中有粮，心里不慌”。当西北风挟裹着大雪，把数九隆冬送来后，人们不再担心冰封雪降，即便是一日三餐粗茶淡饭，也照样让人感到吃食无忧，白菜是饭桌上的主角，便衍生出许多吃法，可烹、可煮、可炒、可熘，可作火锅佐料或做泡菜等，既可以烹饪到极致，也可以做到众口一词，将缺油少盐、清淡寡水的日子调剂得活色生香。

白菜全身都是宝。淡淡的甜，青青的香，最实惠的就是清水白菜，“一清二白”，清爽怡人。锅里放水烧开，倒进洗净的白菜，加少许盐，滴上几滴香油，白菜在清水中自由游动，焖烧一会儿，连汤带菜出锅装碗。没有繁琐程序，没有其他佐料，吃起来清脆适口，始于平淡，逐渐进入高潮；在大起大落之后，渐渐趋于平淡，最终回归生命本真。这过程如同人生。

我时常把白菜当作豆腐的情侣，几乎形影不离。用菜油先把嫩脆的菜叶炒蔫后，增加了甜味，再把豆腐切成细片，铺盖在白菜上，小火煨上十几分钟，便可在盘子里吃，白菜味、豆腐味、菜油味混杂于热气之中，闻之让人垂涎欲滴。白菜会开出黄色的花，那花很好看，用菜花烧豆腐角，炒起来也美味无穷。

画家吴昌硕，对白菜亦情有独钟。他出身农家，曾与田垄菜圃相厮守，画白菜更是得心应手，形神俱备。不光是笔墨上的功夫，笔端还带着一种浓厚的感情。他的白菜很大气，淡墨写茎秆，彩墨写绿叶，脱俗不凡，意趣无穷。他曾画一株带根的小白菜，配上一个带根的红萝卜，题曰：“吃得菜根，定天下事何不可为？然这菜根辣处亦难咬，却须从难咬处咬将去。”画与题款升华出一种人生哲理，让人振聋发聩。白居易有诗：“浓霜打白菜，露威空自白。不见菜心死，翻教菜心甜。”

陆游《菘园杂咏》：“雨送寒声满背蓬，如今真是荷锄翁。可怜遇事常迟钝，九月区区种晚菘。”苏东坡赞其：“白菘似羔豚，冒土出熊蹯。”齐白石不仅爱吃白菜，更爱画白菜，构图简洁，线条粗犷，空白墨痕断处，有灵魂，栩栩如生。

《胶县志》记载：“其蔬菘谓之白菜，坤雅隆冬不凋，四时常见，有松之操，其品为蔬菜第一，叶卷如纯束，故谓之卷心白。”20世纪中期，胶州大白菜还曾被作为国礼赠送。而韩国的泡菜制造商把胶州作为他们的进口基地。这里的白菜就是鲁迅先生尊称的“胶菜”，不仅可食，也在世界上带来了声望。

人间有味是清欢。人吃白菜之味，闻白菜之香，品出人间之世味。还常常带给我欢乐和希望，忆起当年“卖菜哟，大白菜……”的叫卖声，在如今，却荡气回肠。朋友来聚，忽生感慨，当年的思绪如陈年老酒，历久弥香。

责编 张祚臣 李魏 美编 张升远 审读 李斌 排版 吕雪

王畔政

树梢上的春天

晨起，打开高楼上的窗户，目之所及，一排柳树的枝头已有了隐隐约约的绿意，仿佛不经意间，满园春色踏着轻盈的脚步走在了眼前。我赶忙走出家门趋向河边，去享受大自然的恩赐。

河岸行人稀少，岸边柳树的枝条上缀满了鹅黄色的芽苞，茂密的，一群小鸟在枝条上叽叽喳喳地跳跃着，一只野猫似乎听到了鸟儿的欢叫，也赶来凑热闹，抬头望望枝头上的小鸟，倏忽间便迅疾地跑了。在河边漫步，享受“水光潋滟晴方好”的时光，享受新鲜的空气、温馨的微风、浓浓的绿意。

我对春天有特别的热爱。夏风凉爽，但夏季的阳光热烈刺眼，燥热一直喋喋不休；秋季果实累累，秋月皎洁美好，但秋季的“无边落木萧萧下”总会让人有一种落寞的伤感；冬日白雪皑皑，恰似童话世界，然而无雪的冬天暗灰是大地的主色调，树木的枝条也失去了色彩，它只在寒风彻的风中凄厉地呼号。漫长的冬季压逼着人们快乐的情绪，春天的来临又使人一下子感受到了大自然的无限美好。

挂在树梢上的春天是我最爱。漫步城市的大街小巷，绿化树整齐地排列着，法桐、柳树、国槐、针叶松树，更多的是景观花树。乔木、灌木、木本植物应有尽有。一条街有一条街的树种，一条街有一条街的特色，仿佛走进了一个巨型的花园。红白玉兰举在头顶上齐刷刷地开放，细白嫣红的透瓷质地，晶莹剔透。恰似小灯笼的海棠花，挂在枝头，笑意盈盈地望着赏花者。榆叶梅俏丽树梢，粉嘟嘟的花儿清新养眼。一树碧桃怒放，再也没有什么比得上她的红红火火。花开花谢，按照时序的排列此消彼长，红黄粉白，挑在春天的树梢枝头，竞相传递着动人心魄的春消息。

我对生长在乡村的树种情有独钟，白杨树、刺槐、榆树、枣树、柿子树、香椿树。河湾边上的那棵高大的白杨树枝头上，有三窝喜鹊在上面建设起豪华的别墅，白杨树的枝头，就是它们的家园。整个冬天，裸露的树枝让大老远就能看见那三座喜鹊的别墅建筑，喜鹊出双入对，外出觅食、嬉戏，夜晚在自己的巢房里栖息。春天树叶抽芽，绿色渐渐包围了喜鹊的房屋，但仍然依稀可见它们的巢房。杨树的枝头上，有绿叶婆娑，有喜鹊进出，给寂寥的村庄平添了些许生命的活力。枣树、柿子树的高光时刻在秋季，一树花开，让人的希望跨越夏季，静等收获累累果实。而那刺槐的花儿一开，一嘟噜一嘟噜满树的嫩白，花香飘逸，刺激着味蕾，勤快的村妇将一串串槐花撸下，摘净枯叶，加上细面，上锅蒸熟。正如榆树上的榆钱儿，挂在树上似一枚枚黄绿色的钱币，如同槐花一样炮制便是一道舌尖上的美味。甜丝丝、软绵绵，那是一段美好的过往，那是一段悠长的记忆。在粮食短缺的岁月里，多少人曾期盼着树梢上的春天？

岁岁年年，冬去春回。每次从城市返回村庄，我都会在接近村庄时，早早地将目光投向那些或高或矮的树木。高大的白杨树上，是否还托着喜鹊的巢房，古老的槐树上，是否还挂着成串的槐花，枣树是否开了花，香椿是否发芽。每一棵树，都是一个村庄、一个时空的标识，像夜晚的灯光，像大海中的航标。它们在岁月的经年淘洗中，等待着春暖花开，等待着赤子归来。树在，乡愁便在。春天已经挂在了树梢。

王小玲

用一根白萝卜指路

“拔白萝卜的男子，用一根白萝卜，为我指路”。这是小林一茶的一首俳句。设若你是旅人，路过一片菜地。碰巧一个男子在拔萝卜。你向他问路。他直起腰，举起手，告诉你，路是那个方向。你注意到他手里拿着白萝卜。同样，你向修车的问路，他指路的可能是一个扳手。你向建筑工人问路，他指路的可能是一把瓦刀。你向一位写生的画家问路，他指路的可能是一支画笔。也可能遇到奇特的，比如，向一位刚刚从美容院走出来的大妈问路，她把纤纤玉手在你面前缓缓伸开，仔细解说怎么走，如果你把感谢的重点，放在她刚刚完工的彩甲上，那就是双赢。

俳句讲究的是即景和顿悟。小林一茶这一首，写的是为时极为短暂的真实遭遇。这等事谁没遇到过呢？你我不当一回事罢了。

也许有胶柱鼓瑟之辈，责备诗人少见多怪：手里的萝卜，来不及放进箩筐，难道你非要他放下萝卜，再郑重之地“挥手指方向”吗？不错，那姿势，从前在铺天盖地的宣传画上见多了。如果迷途上真的重现此景，我不会受宠若惊。然而，我佩服诗人，他偏有能耐，把平

常化为不朽。

读着好玩，是第一层次。为什么“好玩”？因它的底子，是温暖的俗世。那男子正忙着，迷路者上前叨扰，人家毫不在意，热心地指引方向。没要咨询费，更没动粗，要买路钱。平和的人间，卑微的人物。如果倦怠的旅人此前不脱彷徨，清楚路向后心里踏实起来。不要小看指路的恩德。我永远忘不了一幕。二十多年前，和家人驾车数百英里去洛杉矶过大年，参加儿子的毕业典礼。快进入会场时竟迷路，在马路上绕来绕去，时间快到，急死了。见到一男士推着婴儿车经过，请他帮忙。他并非“拿着婴儿车指路”，而是停下，拿笔和纸，画了一个简易地图。我按图而行，按时抵达。

引起联想，是第二层次。菜地、迷路者、埋头劳作的农民，寻常一幕含多少红尘暖意。读它，难道不怀念原汁原味的乡情？它牵系着家山、山野的草香、蚱蜢的蹦跳，篱笆上的豌豆花。还有，母亲唤孩子回家吃饭的声音。

引起思索，是第三层次。拔萝卜的男人，

不会拿扳手、瓦刀、画笔给你指路。他是农人，告诉你你的路径，是他熟悉的，因为住在这一带。他的把握就这么大。不会向你讲解怎样登上珠穆朗玛峰。我一位在美国的朋友，他母亲在国内务农一辈子，不识字，也没出过远门。春节到了，他给母亲打电话，母亲少不得唠唠叨叨，天冷记得添衣服啦，除夕别忘记拜祭祖先啦。最后，母亲问：去你那里要几天？什么“几天”？她指的是坐火车。老人家攒了一篮子鸡蛋，要带给不会说中文的孙子。

我特别被“拔萝卜”的场景所感动，还有一个私密的缘由。我家乡丘陵地带有一地方，名“潮境”，它出产的白萝卜驰名海内外。我吃过多次，个头不大，绝非夸张，水分饱满到这个程度：人在萝卜地，从垄头踏一脚，垄尾的萝卜应声裂开。清水煮之，不必加肉、骨头，味精，味道之佳，别地的同类菜品，哪怕是牛腩萝卜、羊肉萝卜，也瞠乎其后。如果还乡，我当去一趟离家二十多公里的潮境，只要季节对，会遇到拔萝卜的人，不管迷路与否，都要趁前打交道，说：“请把这一筐萝卜卖给我，不必过秤。”

在甘南草原，看到苏鲁花，我仿佛经历了一场爱情。

草原其实是花的海洋，满眼都是沸沸扬扬的红、黄、蓝、粉、紫……根本就没有边缘，不知道那些花到底延伸到了什么地方。

在百色百香中，我的心被一种黄花击中。那是怎样一种被造物主宠爱的花啊——亭亭的茎托举起一张灿烂的笑脸，嫩黄的瓣和细长的蕊在阳光下静静舒展，每一瓣花都开得丰满莹润，连那些花蕊和须子的张合与重叠，都那么恰到好处，让我禁不住暗自惊叹。像一群黄衣绿裙的少女在聆听天籁，安静、恬淡，矜持而高贵，身边的花花草草似乎只是它们的裙袂和流苏。

那个叫扎西丹珠的少年采来一大束编成花环戴在我头上，他说这金灿灿的花叫苏鲁花，是他最喜欢的草原花。

他给我起了个美丽的名字——苏鲁朵。我们赤脚在草原上奔跑，白云是温暖的手掌，低低地伸下来，抚摸我们的头顶，抚摸过花草、河流、牛羊和帐篷；太阳像个调皮的孩子，忽而隐在云雾里，忽而散射出七彩的霓裳；远处有白塔和寺院，红衣喇嘛无声地闪过红墙，鹰在头上盘旋，风掀起我的长发；再远处，是无穷无尽的山脉和云朵，苏鲁花的气息越发清晰，暖意自心底慢慢上升，我的心越来越安静。

躺在花海中，纯粹的花香渗透我们，血液新鲜而干净。

风吹过来，又一朵苏鲁花在我头顶盛开

了。那个少年傻傻地笑，大声地说我们就是幸福的苏鲁花，姐姐就是开得最美的那一朵。

风大起来，吹落一瓣花。我想那一定不是凋谢，而是随风长出的翅膀。我们有着苏鲁花的内质和光泽，脚下生活的重，做漫不经心的飞翔。草原有多辽阔，我的翅膀就有多辽阔，苏鲁花有多美好我的身体就有多美好。

他说苏鲁花是草原成千上万种花中开得最盛却是花期最短的一种。突然心底生出一道疼，就想着拥它们入怀，让它们在我的温暖里娇憨不已。我甚至以为只有我懂这些花，明白它们经历了怎样漫长的疼痛，才捧出一次美丽，为了每年的这个季节，才一开再开，痛了又痛。花朵的开放经历过无数的风雨，人生也是。但很多人忘记了开放的事，这是多么地不幸。

想到茶，一些炒焙的叶子，因为水而释放出积淀一生的香，水也因为叶子变得有色有味。于是，我爱上这些叶子，看它们在水中恣意绽放；于是，我爱上这些水，看它们用尽所有的温度拥叶子入怀将它层层打开；于是，我爱上这样一场又一场的相遇与绽放。

可是，被丢弃，依然是这些叶子的宿命。

将两朵干枯的苏鲁花置于透明的玻璃杯子里，看着它们静卧在杯底，清影卓然。缓缓地注入开水，随着一脉淡淡的苦香氤氲升起，两朵花开始旋转着慢慢上升，花瓣在水的滋润下徐徐展开，最后在杯口灿烂绽放。

我蓦地听到花开的声音——一次华丽的回归，一场低调的繁华。让我惊心动魄。

花开的声音，正潮水一样漫过来。

我看见过那个叫扎西丹珠的少年躺在大朵